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个人充换电设施)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2.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p>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p> <p>(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p> <p>(2)、车位证明：</p> <p>车位购买证明（发票、合同、协议等证明复印件）；</p> <p>若为租赁车位，需同时提供租赁超过一年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取得产权人同意安装说明；</p> <p>车位为近亲属所有的，需提供配偶、父母或子女等家庭成员的相关产权证明；</p> <p>自有产权宅基地四至范围内建设的，须提供房产（宅基地）证明代替车位产权证明。若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等部门开具土地使用证明。</p> <p>(3) 电动汽车权属证明（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协议、车辆完税证明、车辆转让证明、电动汽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任选其一复印件）。</p> <p>(4) 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但在自有产权宅基地四至范围内建设的无需提供。</p> <p>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p> <p>受理时限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p>
装表接电
<p>(1) 在装表接电前，我公司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p> <p>若不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涉及10千伏及以上电网改造，我们将向您明确预计可接入时间，在电网改造完成后为您装表接电。</p> <p>(2) 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到产权范围（产权分界点见注意事项）内的工程施工，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p>
注意事项：
<p>(1) 居民自用充电桩是指在居住区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p> <p>(2) 在自有产权房屋建设的充电桩不得超过宅基地四至范围，不得占有公共区域。四至范围是指东西南北的四个方向的边界，是土地四个方位和相邻土地的交界线。</p> <p>(3) 对于低压居民自用充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到电能表，以电能表后开关出线螺丝压接处作为产权分界点，充换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居住区最新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p>

(4) 在装表用电前，请您提供充电设施类型、充电桩编号、型号、额定电压、输出电流、生产厂商等相关信息。

(5) 经现场查勘，充换电设施所在车位非我公司“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小区，需向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安装申请，由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接电服务。

(6) 若为无法证明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固定车位，如公共道路、公共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车作业区等范围内的临时停车位，无法为您的充电设施装表接电，请您谅解。

(7) 自建桩拆除或迁移时，请您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8) 因存在纠纷引起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继续推进。

(9) 我公司现将合理配置低电压释放装置的相关建议对您进行明确告知（配置原则另附），望贵公司能根据我公司建议，合理配置该装置。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微信公众号



12398App